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建〔2022〕35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

托里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塔地财建[2022]48 号文件《关于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的要求，现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其中：2022 年提前下达资金 920.2 万元，本次调整 346.13 万元，调整后为 1266.33 万元；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6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按照地区文件要求，此资金用于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含提前下



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塔地财建[2022]48号文件《关于调整2022年提前下达、拨付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

备注:01 中央直达资金

类款项:2130209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抄送:托里县审计局、预算股、国库股。

托里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

2022年06月08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建〔2022〕48号

关于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拨付 2022 年 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 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42 号)的要求, 现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其中: 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资



金 万元；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具体科目详见附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含提前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登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 号）的要求，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各县市上报的情况。年终，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地区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调整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 2.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资金分配表
- 3.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资金绩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2年5月31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调整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县市名称	合计			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提前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提前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提前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7818.25	1804.36	9622.61	632.20	108.80	741.00	7186.05	1695.56	8881.61
1 塔城市	702.88	107.17	810.05				702.88	107.17	810.05
2 额敏县	930.50		930.50	160.50		160.50	770.00		770.00
3 乌苏市	1753.75	434.53	2188.28				1753.75	434.53	2188.28
4 沙湾市	833.08	195.58	1028.66				833.08	195.58	1028.66
5 托里县	920.20	346.13	1266.33				920.20	346.13	1266.33
6 裕民县	555.68	198.59	754.27	30.00	108.80	138.80	525.68	89.79	615.47
7 和布克赛尔县	1257.10	425.03	1682.13	397.00	44.70	441.70	860.10	380.33	1240.43
8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市）	292.16	57.76	349.92				292.16	57.76	349.92
9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97.20	115.27	612.47				497.20	115.27	612.47
10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75.70	-75.70		44.70	-44.70		31.00	-31.00	



调整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名称	提前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7186.05	1695.56	8881.61
1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31.00	-31.00	
2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	292.16	57.76	349.92
3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97.20	115.27	612.47
4	塔城市	702.88	107.17	810.05
5	额敏县	770.00	0.00	770.00
6	乌苏市	1753.75	434.53	2188.28
7	沙湾市	833.08	195.58	1028.66
8	托里县	920.20	346.13	1266.33
9	裕民县	525.68	89.79	615.47
1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860.10	380.33	1240.43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名称	合计	1. 天保工程区森林 管护补助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级公益林 面积	公益林管护支出 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434.00	99.00	841.23	335.00
1	塔城市	21.00		55.86	21.00
3	乌苏市	84.00		212.53	84.00
4	沙湾市	38.00		102.18	38.00
5	托里县	66.00		180.04	66.00
6	裕民县	117.00	99.00	40.71	18.00
7	和布克赛尔县	75.00		160.02	75.00
8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	11.00		30.24	11.00
9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00		59.65	22.00



2022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所属专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56.61											
		其中: 第一批											
		第二批											
		434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持续做好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 开展公益林资源培育。 目标2: 完成96个村庄的绿化美化, 增加村庄绿化面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布克赛尔县	地区甘家湖梭梭林乌苏分局	地区巴尔鲁克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24.38		96.47					17.97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192.44	56.11	55.52	286.12	95.96	159.13	76.42	371.51	28.46	63.21
			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个数(个)	96	11	28	34	10			10	3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万元/个)	2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00	10.00				10.00	10.0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10.00	10	10.00	10	10.00	10	10.00	10	10.00
			森林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等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林业职工、项目区民众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庄绿化农民满意度(%)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